

2023 年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华侨初级中学 部门预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华侨初级中学（本级）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华侨初级中学（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华侨初级中学是实施初中义务教育的工作部门。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的教育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按照有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初中义务教育工作。

（二）结合我校实际，研究并提出全校教育发展规划、专业设置和调整方案；拟定全校课程建设规划，制定全校教材的征订计划。

（三）审定各专业的教学计划、各学期的教学实施计划；编制校历、编排全校授课表，负责全校日常教学的管理，并进行教学质量评估和考核。

（四）拟定和实施全校教学改革方案，制定教学管理的规章制度，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五）负责全校的期末考试的试卷组织、审查、印刷和考场安排及考试质量分析。

（六）负责全校学生的学籍管理，做好休学、复学、退学、转学、等工作。

（七）协助各教学部门、人事部门做好教师和教辅人员

的培养、考核和职务评定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华侨初级中学设下列 3 个内设机构：
教导处、德育处、总务处。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单位预算为校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华侨初级中学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3, 315. 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 00	二、外交支出	0. 00
三、其他资金	0. 00	三、国防支出	0.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 00
		五、教育支出	2, 414. 56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 62
		九、卫生健康支出	0. 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 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 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华侨初级中学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 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0
		十六、金融支出	0. 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99. 6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3, 315. 78	本年支出合计	3, 315. 78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华侨初级中学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315.78	支出总计	3,315.78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华侨初级中学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华侨初级中学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9.60	799.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9.60	799.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1.50	231.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68.09	568.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华侨初级中学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 315. 78	3, 013. 47	302. 31	0. 00	0. 00	0. 00	0. 00
205	教育支出	2, 414. 56	2, 112. 25	302. 31	0. 00	0. 00	0. 00	0. 00
20502	普通教育	2, 392. 96	2, 112. 25	280. 71	0. 00	0. 00	0. 00	0. 00
2050203	初中教育	2, 392. 96	2, 112. 25	280. 71	0. 00	0. 00	0. 00	0. 0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1. 60	0. 00	21. 60	0. 00	0. 00	0. 00	0. 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1. 60	0. 00	21. 6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 62	101. 62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 62	101. 62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1. 62	101. 62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9. 60	799. 6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9. 60	799. 6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1. 50	231. 5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华侨初级中学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0203	购房补贴	568.09	568.0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华侨初级中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 315. 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 00	二、外交支出	0.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00	三、国防支出	0.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 00
		五、教育支出	2, 414. 56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 62
		九、卫生健康支出	0. 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 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 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 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华侨初级中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0
		十六、金融支出	0. 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99. 6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3, 315. 78	本年支出合计	3, 315. 78
		二十四、结转下年	0. 00
收入总计	3, 315. 78	支出总计	3, 315. 78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华侨初级中学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3, 315. 78	3, 013. 47	302. 31
[205]教育支出	2, 414. 56	2, 112. 25	302. 31
[20502]普通教育	2, 392. 96	2, 112. 25	280. 71
[2050203]初中教育	2, 392. 96	2, 112. 25	280. 71
[20509]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1. 60	0. 00	21. 60
[2050999]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1. 60	0. 00	21. 6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 62	101. 62	0. 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 62	101. 62	0. 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1. 62	101. 62	0. 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799. 60	799. 60	0. 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799. 60	799. 60	0. 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231. 50	231. 50	0. 00
[2210203]购房补贴	568. 09	568. 09	0. 00

注： 无。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华侨初级中学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3, 013. 47
[301]工资福利支出	2, 684. 62
[30101]基本工资	400. 02
[30102]津贴补贴	568. 87
[30103]奖金	538. 76
[30107]绩效工资	640. 61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3. 25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01. 62
[30113]住房公积金	231. 5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8. 84
[30302]退休费	318. 92
[30305]生活补助	9. 75
[30309]奖励金	0. 18

注： 无。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华侨初级中学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华侨初级中学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华侨初级中学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华侨初级中学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302. 31
[301]工资福利支出	103. 64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 2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0. 44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 36
[30201]办公费	0. 36
[30218]专用材料费	2. 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94. 31
[30229]福利费	6. 00
[30228]工会经费	35. 13
[30226]劳务费	57. 60
[30214]租赁费	1. 50
[30203]咨询费	1. 30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华侨初级中学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7] 邮电费	1. 20
[30205] 水费	5. 16
[30216] 培训费	28. 82
[30206] 电费	26. 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1. 60
[30201] 办公费	10. 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 00
[30308] 助学金	2. 00

注： 无。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华侨初级中学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 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3, 013. 47	3, 013. 47	3, 013. 47	0. 00	0. 00	0. 00	0. 00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 镇华侨初级中学	3, 013. 47	3, 013. 47	3, 013. 47	0. 00	0. 00	0. 00	0. 00
工资福利支出	2, 684. 62	2, 684. 62	2, 684. 62	0. 00	0. 00	0. 00	0. 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	328. 84	328. 84	328. 84	0. 00	0. 00	0. 00	0. 00
其他资本性等支 出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注：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华侨初级中学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302. 31	302. 31	302. 31	0. 00	0. 00	0. 00	0. 00	
广州市花都区 花山镇华侨初 级中学	302. 31	302. 31	302. 31	0. 00	0. 00	0. 00	0. 00	
编外人员 聘用经费	100. 44	100. 44	100. 44	0. 00	0. 00	0. 00	0. 00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关于发布 2022-2024 年区本级财政项目库申报指南的通知要求,通过对新机制教师进行从教津贴补助, 8% 的临聘人员的经费有效支付,进一步稳定新机制教师和临聘人员的合法权益。
农村困难 家庭在校（园） 学生（幼儿）生 活补助	2. 00	2. 00	2. 00	0. 00	0. 00	0. 00	0. 00	通过开展农村困难家庭在校（园）学生（幼儿）生活补助项目,减轻了困难农村困难家庭在校（园）学生（幼儿）生活问题。
校园安保经费	21. 60	21. 60	21. 60	0. 00	0. 00	0. 00	0. 00	通过校园安保经费项目的实施,不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华侨初级中学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断推进校园安全工作,既促进就业又保障校园安全,有利于校园的稳定和发展。
义务教育 阶段学生生均 公用经费	109.89	109.89	109.89	0.00	0.00	0.00	0.00	保障了学校及附属设施的正常支出、维修维护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实现学校及附属设施预定教学质量目标,提高了后勤服务保障软件水平。 满足了教学质量和目标的要求的同时, 促进了学校竞赛、教学和生活协调发展。
社会保险 费	3.20	3.20	3.2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社会保险费项目,保障教师安全的问题,解除了教师的后顾之忧。
城乡免费 义务教育-区级-初中	64.82	64.82	64.82	0.00	0.00	0.00	0.00	通过城乡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区级-初中的实施,确保 2023 年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初中 585 元/年.生,进一步完善学校教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华侨初级中学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学设施设备,有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使广大人民群众更多地分享到教育公平。
义务教育 阶段特殊教育 经费-区级	0.36	0.36	0.36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经费-区级项目,保障特殊教育学生学习条件,改善特殊教育学生生活质量。

注： 无。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3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3,315.78 万元，比上年增加 412.17 万元，增长 14.2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本校教师、学生人数增加，教育经费、住房保障经费增加；支出预算 3,315.78 万元，比上年增加 412.17 万元，增长 14.2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本校教师、学生人数增加，教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3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上年基数为 0，不可比）。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上年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上年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上年基数为 0，不可比）。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

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3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上年基数为 0，不可比）。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59.4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36.5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0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22.9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2,063.08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12,480.80 平方米，车辆 0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16.50 万元，主要是购置便携式计算机、台式计算机、喷墨打印机、激光打印机、碎纸机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3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 万元)	绩效目标
编外人员聘用经费	100.44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关于

		发布 2022-2024 年区本级财政项目库申报指南的通知要求，通过对新机制教师进行从教津贴补助，8%的临聘人员的经费有效支付，进一步稳定新机制教师和临聘人员的合法权益。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生均公用经费	109.89	保障了学校及附属设施的正常支出、维修维护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实现学校及附属设施预定教学质量和目标，提高了后勤服务保障软件水平。满足了教学质量和目标的要求的同时，促进了学校竞赛、教学和生活协调发展。

注：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

公) 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 费用、维修(护) 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 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 费用。

注：本报告表格和文字部分的金额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